

建置對證券商、發行人及投資人之監督管理機制。

二、有關非股權基礎群眾集資平臺之管理，目前所涉法規如下：

(一)贊助者無償提供資金予提案者，依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規定，本國自然人每年享有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，超過前述免稅額部分，須課徵 10%贈與稅。另捐贈者如為營利事業，而受贈者亦為營利事業時，該受贈之營利事業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；受贈者若為自然人，則課徵綜合所得稅。

(二)群眾集資平臺所募集之款項來源，依中央銀行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規定，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，應依該辦法申報。捐助資金如為外幣，無論是國外或大陸資金，如兌換為新臺幣之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，均應由捐助受款人經由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申報。

至平臺業者依現行規定，尚不得以其名義代捐助受款人辦理結匯申報。

(三)群眾集資當事人間屬民事法律關係，如有爭議或涉及詐欺，宜循司法途徑個案解決，經查目前無具體個案涉有洗錢嫌疑。另網路平臺或其他途徑募款，並不影響募款行為所適用之法律規範。例如募款目的係基於從事政治活動需要，性質屬政治獻金，適用「政治獻金法」；提案者以公益為目的之集資，適用「公益勸募條例」；贊助者係以消費為目的，適用「消費者保護法」。

三、為有效管理非股權基礎群眾集資平臺，行政院已於本（104）年 4 月 1 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群眾集資平臺事宜會議，請經濟部研議確認非股權基礎群眾集資平臺之主管機關。

四、另有「公益勸募條例」第 3 條規定「基於公益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」；第 5 條規定「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一、公立學校。二、行政法人。三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。四、財團法人…。」上述勸募團體如基於公益目的欲透過各項管道（如網路群眾募資平臺）勸募，則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等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勸募活動許可。社會團體倘依民法相關規定登記為社團法人，復依其宗旨、任務可為「公益性社團法人」之勸募團體者，始能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對外辦理勸募；如係個人或非上述勸募團體，則不能以公益目的之名向公眾募款集資。

五、又依「政治獻金法」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，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、不相當對價之給付、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。依上開規定，有關個人或團體為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，所為募款行為，自應受該法之規範。

（四十二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就投資、外貿、消費推出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21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9-414）

許委員對政府應就投資、外貿、消費推出政策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今（2015）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，加以國際競爭加劇，衝擊我國出口表現，為因應外在衝擊，提升經濟活力，本院於今年 7 月 27 日提出「經濟體質強化措施」，研提立即可推動的措施，以打造「創新、投資、就業」良性循環，進而活絡就業市場，並提高企業加薪誘因。其中，針對促進投資及拓展外貿出口方面，未來一年重點措施包括：

（一）促進投資

擴大 105 年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預算額度，其中公共建設規模預計可達 3,596 億元，較今年增加 13.1%；科技發展預算預計編列 1,033 億元，較今年增加 4.9%；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，與民間合組成立併購投資基金，協助企業併購，預估可帶動 1,500 至 2,000 億元資金投入。

（二）拓展外貿出口

打造整廠/系統整合出口旗艦，105 年整廠/系統整合輸出之預估產值合計達 83 億元；輸出入銀行 3 年增資新臺幣 200 億元，並建立聯貸平台，擴大金融支援。

- 二、鑒於短期經濟表現主要取決於國際經濟情勢，並非全然操之在我，投資促進則需較長期間才能彰顯政策效益，為加速景氣復甦速度及力道，本院於 10 月 30 日進一步提出「消費提振措施」，該措施秉持「政府補助、企業加碼、全民共享」原則，除透過補貼民眾購買部分產品價格一定比率，誘發民眾額外消費，以提振內需外，亦期發揮鼓勵節能省水、推展數位生活、豐富民眾購物旅遊等效益，以提升國人生活品質，優化產業結構，期進一步發揮刺激內需、帶動產業發展之加乘效果。

（四十三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「消費提振措施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22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9-415）

有關許委員對「消費提振措施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「消費提振措施」僅為政府振興經濟政策的一環。事實上，政府已採行「經濟體質強化措施」，聚焦「產業升級」、「出口拓展」及「投資促進」3 面向，強化經濟體質。
- 二、鑒於短期出口拓展主要取決於國際經濟情勢，並非全然操之在我；投資促進則需較長期間才能彰顯政策效益，為加速景氣復甦速度及力道，爰提出「消費提振措施」，希望透過補貼民眾購買部分產品價格一定比率，鼓勵企業加碼促銷，誘發民眾消費，發揮短期激勵經濟的效果。
- 三、為因應外在衝擊，提升經濟活力，未來財經相關部會仍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，適時因應，確保經濟穩定成長。

（四十四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對產業結構、兩岸經貿提出解